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義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義祥

被　　告　林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1,3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